

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

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坚持问题导向，高水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在增蓝天上，针对臭氧污染突出问题，进一步梳理和分析重大增量污染源，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抓实项目减排，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排定一批提标改造治理工程，组织对电力、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等排放大户全面排查评估，加快推动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动 VOCs 治理管家服务，加大

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活性炭治理工艺处理效率。聚焦 VOCs 重点行业，加快推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在护碧水上，围绕“稳”Ⅲ类、“冲”湖优、“提”Ⅱ类、“防”特征污染物等重大要求，加强溯源、分析、治理和监督。开展重点区域治理攻坚，继续推进“一湖一策”工程项目，推动湖泊总磷持续改善，推动长江保护修复，加强通江河道及主要支河溯源整治。加强重点断面溯源整治，继续深入排查核心汇水区支流、污染源清单；强化城市建成区河道入河排口排查溯源，加强通湖河道水质监测与污染源排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组织开展氟化物等特征因子整治专项行动，严防特征因子超标。

在守净土上，进一步深入摸排历史遗留或已利用的农药、化工、电镀、钢铁等厂房地块，积极做好舆情引导和解释；重点关注后续在产企业的土地和农用地。深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强化固体废物治理，积极打造“无废集团”“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标杆范例。

2.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对突破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承载力的项目，果断“踩刹车”；对重大基础

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其他基本符合审批条件的重大项目，把“油门踩到底”，专班服务，开“绿灯”保障，加速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大力加强清洁生产结果应用，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积极探索推广园区工业废水、废气等净化技术运用，打造更多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近零碳工厂。

3. 坚持打造标杆，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聚焦打造全国湖泊治理的标杆，开展具有苏州特色的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把规范产业准入条件作为减少工业污染入湖的治本之策，高水平落实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生态建设要求，大力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先向沿湖区域布局。深化工业企业控源截污，持续加强重点涉水涉磷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监测监控，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减少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4. 坚持标本兼治，高品质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把“一山一策”“一湖一策”“一岛一策”作为重要工作方法，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指引和刚性管控作用，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太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强化保持太湖岛屿原真性和完整性，积极申报国家山水工程。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体系，加强本土物种保护，强化重要物种生境恢

复营建，提升生物多样性执法效能，丰富创新生物多样性宣传方式。

5. 坚持突出特色，高规格打造生态文化品牌项目。

进一步做足水、文、城三篇文章，打响具有苏州特色的生态品牌。围绕“最美太湖水、文化新地标、世界级生态湖区”的目标定位，建好用好太湖博物馆、太湖研究院，努力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创新湖区的靓丽名片。围绕打造长江“最美苏州段”、大运河文化带“精彩苏州段”目标要求，积极推进长江和大运河两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沿江区域环境治理和沿线沿岸风貌整治提升，让绿色成为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以及江南文化的重要底色。

6. 坚持系统观念，高效率推进现代化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力争在全省率先全面实现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碳监测工作，实现对 CO₂/H₂O 通量等指标的现场连续监测，初步形成环境空气 CO₂ 和 CH₄ 等温室气体和典型森林碳汇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和污染物监测监控体系，推进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进一步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衔接试点改革，探索将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实现“两证合一”。加强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衔接，扩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改革，简化有关项目环评的内容，服务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结合“一河一策一图”持续完善河流突发环境事

件处置体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提升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监测预警能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86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531.2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9.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869.29	本年支出合计	42,869.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869.29	支出总计	42,869.2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2,869.29	42,869.29	42,869.29														
1200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2,869.29	42,869.29	42,869.2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869.29	3,327.41	39,54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6	37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6	37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34	23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9	111.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31.27	1,989.39	39,541.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81.27	1,989.39	33,291.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46.69	1,989.39	32,557.3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58		734.58			
21103	污染防治	6,250.00		6,2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0.00		6,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56	9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56	9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1	25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96	374.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59	327.5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869.29	一、本年支出	42,869.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86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531.2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59.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869.29	支出总计	42,869.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869.29	3,327.41	3,027.52	299.89	39,54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6	378.46	37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6	378.46	37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34	238.34	23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9	111.69	111.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31.27	1,989.39	1,689.50	299.89	39,541.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81.27	1,989.39	1,689.50	299.89	33,291.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46.69	1,989.39	1,689.50	299.89	32,557.3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58				734.58
21103	污染防治	6,250.00				6,2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0.00				6,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56	959.56	9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56	959.56	9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1	257.01	25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96	374.96	374.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59	327.59	327.5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7.41	3,027.52	299.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14	2,820.14	
30101	基本工资	337.45	337.45	
30102	津贴补贴	1,112.86	1,112.86	
30103	奖金	479.55	47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34	238.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69	11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9	8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45	79.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01	257.01	
30114	医疗费	14.62	14.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8	9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9		299.89
302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82.00		8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38.67		38.67
30229	福利费	11.45		1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		62.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		29.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38	207.38	
30301	离休费	36.67	36.67	
30302	退休费	164.94	164.94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	5.7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869.29	3,327.41	3,027.52	299.89	39,54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6	378.46	37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6	378.46	37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34	238.34	23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9	111.69	111.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531.27	1,989.39	1,689.50	299.89	39,541.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81.27	1,989.39	1,689.50	299.89	33,291.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46.69	1,989.39	1,689.50	299.89	32,557.3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58				734.58
21103	污染防治	6,250.00				6,2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50.00				6,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56	959.56	9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56	959.56	9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1	257.01	25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96	374.96	374.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59	327.59	327.5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7.41	3,027.52	299.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14	2,820.14	
30101	基本工资	337.45	337.45	
30102	津贴补贴	1,112.86	1,112.86	
30103	奖金	479.55	47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34	238.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69	11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9	8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45	79.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01	257.01	
30114	医疗费	14.62	14.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8	9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9		299.89
302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82.00		8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38.67		38.67
30229	福利费	11.45		1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		62.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		29.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38	207.38	
30301	离休费	36.67	36.67	
30302	退休费	164.94	164.94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	5.74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10.00	0.00	0.00	0.00	20.00	19.08	35.8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9
30201	办公费	26.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0.40
30207	邮电费	6.60
30211	差旅费	8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38.67
30229	福利费	1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9.85				1,009.85
货物					97.85				97.8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7.85				97.8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5				2.5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气净化设备	分散采购	4.20				4.2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80.00				80.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4.00				4.00
服务					912.00				912.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2.00				912.00
	物业管理服务及运行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7.00				127.00
	法律、档案等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36.00				36.00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63.00				63.0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80.00				68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8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46.92 万元，增长 1.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869.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869.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8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92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0.5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17.4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869.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869.2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8.4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63 万元，减少 0.17%。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1,531.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0.04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59.5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 万元，减少 0.26%。主要原因是需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的在职人员和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869.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869.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69.2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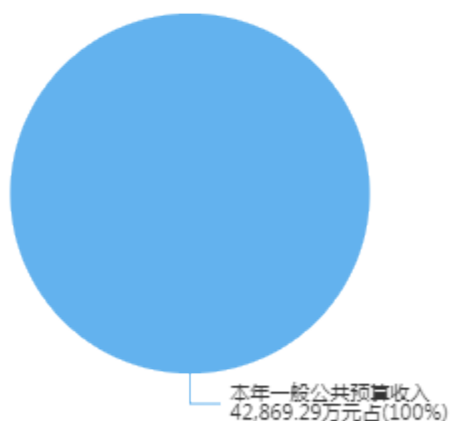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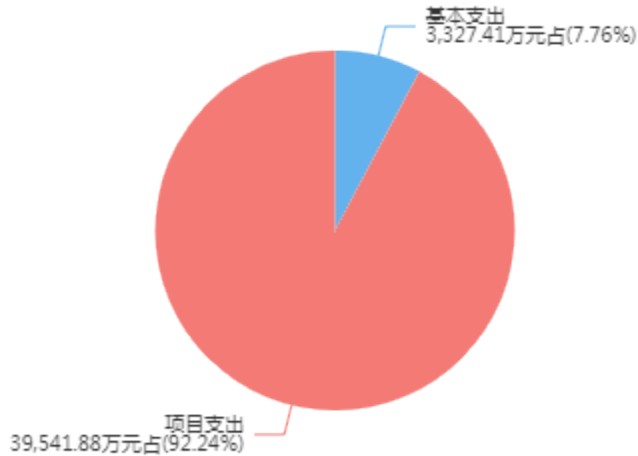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869.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27.41 万元，占 7.76%；
项目支出 39,541.88 万元，占 92.2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8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6.92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0.5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17.49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869.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6.92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0.5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17.49 万元。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4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0.13%。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1 万元，减少 0.28%。主要原因是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54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0.94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的项目支出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3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9 万元，减少 8.8%。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6,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 万元，减少 10.71%。主要原因是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 万元，减少 0.6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人员变动而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 万元，减少 5.6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支付提租补贴的在职人员变动而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2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2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支付购房补贴的在职人员变动而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2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2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8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92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0.5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17.49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2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2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变动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而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而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8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0.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按机关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09.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7.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1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2,869.29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541.8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